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 註冊為馬主

39. (1)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註冊為馬主：
  - (i) 根據賽事規例第 39 (4)條及第 39 (5)條，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馬會會員及其配偶或子女。
  - (ii) 由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人士所組成的認可合夥及賽馬團體。
  - (iii)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iv) 由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或法人團體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須保存一份馬主名冊。
- (3) 每匹馬匹必須以馬主向馬會註冊的真實姓名的名義出賽。每名個人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姓名將作為賽事資料的一部分公佈。
- (4) 個人馬主可與配偶聯名讓馬匹出賽，而其配偶可以是或不是馬會會員。然而，在此情況下，其配偶並不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也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
- (5) 個人馬主可與身為競駿會會員的子女聯名讓馬匹出賽。然而，在此情況下，其子女並不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也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
- (6) 個人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須就每匹馬支付的註冊費由馬會董事局不時釐定。